草地 时空走廊

“林则徐带来鸦片战争”怪论之怪逻辑

关山远

鸦片战争，是中国历史的一大痛点。近来读到一些奇怪的言论，认为是林则徐引发了鸦片战争，甚至有文章耸人听闻地说：林则徐不是民族英雄，而是千古罪人。

历史早有公论：鸦片战争的爆发是必然的，是疯狂扩张追逐利益的英帝国主义强加到中国头上来的侵略战争。为什么个别国人，不去谴责英国人的霸道与蛮横，不去谴责鸦片的罪恶，反而责怪自己的正当行为呢？

这种思维逻辑的背后，无疑值得深思。

道光出尔反尔，琦善奕山落井下石

满清贵族琦善，是最先攻击林则徐为惹恼英国人、招来战争的“罪魁祸首”的人。

1840 年 6 月，在英军总司令懿律的指挥下，由 40 余艘舰船、4000 多名士兵组成的远征军开始封锁珠江口，进攻广州。第一次鸦片战争爆发，苦难的中国近代史由此开端。

在广东，由于钦差大臣林则徐严阵以待，英国人没讨到什么便宜，于是沿海岸挥师北上，清军在其余地方防备松弛，英军一路攻城略地，7 月 5 日攻占定海，8 月 9 日抵达天津大沽口，威胁北京。一时朝廷大震，林则徐的厄运降临。

琦善时任直隶总督，道光皇帝派他到天津与侵略者谈判，琦善遂对林则徐落井下石，他报告皇帝：英国人很强大啊，咱们打不过，不过英国人只恨林则徐一人，只要朝廷惩治林则徐，所有问题都可解决。道光皇帝便把林则徐当了替罪羊——虽然是他亲自派林则徐去广东禁烟的，林则徐在广东禁烟种种决定与举措，均上报朝廷，皇帝也不断点赞，就在英国人打上门来不久，林则徐过 55 岁生日，道光帝还亲笔书写“福”“寿”二字的大楷横匾，差人送往广州，以示嘉奖……但强敌出乎意料地打上门来，总得有个人负责任吧。

这一年九月初，道光下旨，双双革掉林则徐和他的禁烟亲密战友邓廷桢之职，任琦善署两广总督兼海关监督。此前，林则徐两次上奏，大胆陈述禁烟抗英的合理性和正义性。道光帝翻脸，指责林则徐简直是一派胡言。

道光帝此举，无疑开启了中国在近代史上的悲剧之门：以牺牲硬骨头、主战派来取悦敌人，谋求妥协。殊不知更为敌人所轻视，并帮敌人撑大了胃口。

琦善与林则徐素有过节。早在鸦片战争爆发前 20 年，还是嘉庆朝时，黄河南岸河堤决口，琦善时任河南巡抚，处置不当，引发大水灾。林则徐当时任江南道监察御史，类似今天到地方巡视的中纪委官员，他调查了河南大水灾的原因后，不顾琦善皇亲国戚的背景，毅然上奏抨击琦善无能。以琦善之胸怀，岂能不恨得牙痒痒？这仇恨经 20 年之滋长，终于找到爆发的导火索。

林则徐被免职后，道光走马灯似地不断派人与英国人谈判，英国人要价太高，谈判桌上要不到，就通过坚船利炮来要。琦善屡战屡败，英国人威胁他草拟了割让香港岛、赔偿 600 万两白银的《穿鼻草约》，他不敢签，英国政府嫌所得利益太少，也未签，但琦善擅自割地之事传至北京，道光大怒，将琦善“革职锁拿，查抄家产”，发配充军——在鸦片战争中，主战的林则徐，主和的琦善，都被发配流放了。

琦善之后是奕山，此人来头更大，是道光的亲侄子，他在广州也被英国人打得溃不成军，为了逃避责任，又把责任推到林则徐身上，也造谣说英方是愿意议和的，他们恨之入骨的只有林则徐一人。言外之意：必须再次惩办林则徐，英方才能罢兵议和。此前林则徐只是被降为四品卿衔，赴浙江镇海听候谕旨。道光帝求和心切，不顾事实，把广州战败的责任再次归罪于林则徐，说他在广州任职时没有积极筹划防务，以致英军发起进攻后，奕山招架不住。林则徐被革去“四品卿衔”，“从重发往新疆伊犁，效力赎罪。”时为 1841 年 6 月，鸦片战争爆发已一年。

蒋廷黻：文忠的方法尚有一线希望

鸦片战争是林则徐引发的吗？

道光帝的理由貌似理直气壮：当初派林则徐去广东禁烟，明确的训令是：“鸦片务须杜绝，边衅决不可开。”只让你禁烟，谁让你打仗？

但不打仗，能禁得了烟吗？

众所周知，鸦片战争爆发前的中国，虽然在政治经济文化科技与军事诸领域已全面落后于英国，但因为自给自足的农业文明特征，通过占世界 90% 的茶叶出口，中国与英国的贸易长期处于顺差，英国的商品很难打开中国市场，直至鸦片这个罪恶的商品成为突破口。白花花的银子潮水般流出去，留下一群行尸走肉般的瘾君子，已经直接威胁到了大清帝国的核心利益。

后人一厢情愿地想象：假如林则徐禁烟不那么“狠”，多满足一些英国人的需求，也许就没有鸦片战争了。此论，是完全不了解十九世纪的大英帝国了。

十九世纪堪称“英国人的世纪”。在这 100 年当中，英国完成了工业革命，并通过大肆军事侵略完成了殖民扩张：在亚洲，英国完全征服了缅甸和马来亚；在非洲，英国夺取了南非的荷兰殖民地；在大洋洲，英国占领了许多岛屿，并侵占了新西兰，把它们统统并入了大不列颠帝国的版图……通过武力，一个庞大的英帝国出现了，号称“日不落”帝国。

1801 年，进入十九世纪第二年，英国合并爱尔兰，英国的正式名称成为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除了针对中国的第一次、第二次鸦片战争，英国人还在世界各地大打出手：

1839 年，入侵中国前一年，英国入侵阿富汗。1879 年，英国第二次入侵阿富汗。

1854 年，英国与法国对俄国宣战，卷入克里米亚战争。

1879 年，英国入侵南非祖鲁王国。

1883 年，英国镇压苏丹马赫迪起义。

……

这么一个侵略成性的国家，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自然会选择武力。哪是林则徐引发了鸦片战争？给中国带来无穷灾难与屈辱的“潘多拉魔盒”，是英国人打开的。

受命禁烟之初，林则徐做过很多和平解决的努力，但中国一方要维护被鸦片损害的国家核心利益，而英国一方却要通过国家行为来贩卖鸦片牟取巨额利益，用马克思在《鸦片贸易史》一文中概括的就是：“中国皇帝为了制止自己臣民的自杀行为，下令同时禁止外国人输入和本国人吸食这种毒品，而东印度公司却迅速地把在印度种植鸦片和向中国私卖鸦片变成自己财政系统的不可分割的部分。”如此巨大分歧，双方又如何能够谈得拢？

民国著名学者蒋廷黻评价鸦片战争时曾说过：“以中国的国力及国情，用文忠(林则徐)的方法尚有一线之望，不用则全无禁烟的希望”。遗憾的是，当英国侵略军被弱小的阿富汗、祖鲁人和苏丹人(曾在华镇压太平军的英军将领戈登后来任苏丹总督时，被当地人击毙)以低劣武器打得狼狈不堪时，曾经骁勇的八旗士兵，却不复当年英勇了。

> “民国著名学者蒋廷黻评价鸦片战争时曾说过：“以中国的国力及国情，用文忠(林则徐)的方法尚有一线之望，不用则全无禁烟的希望”。
>
> 回首这段历史，我们能更深刻理解“真理只在大炮射程内”的西方式丛林法则。
>
> 我们也会更清楚地知道：自大与自卑都是要不得的，而“落后就要挨打”这句话，到现在都不过时

长期闭关锁国酿成悲剧

有人指责林则徐的，是他在鸦片战争爆发前的“硬伤”，不懂世界，更不懂国际规则，把皇帝给误导了。比如，1839 年 9 月，林则徐给皇上的奏折中说：“夷兵除枪炮之外，击刺步伐俱非所娴，而腿足裹缠，结束严密，屈伸皆所不便，若至岸上更无能为，是其强非不可制也。”说的是洋人腿不能弯曲，故只长于海战，一登岸就无可作为。又如，林则徐还给道光皇帝上奏：“况茶叶大黄，外夷若不得此，即无以为命。”洋人嗜好吃牛羊肉，若无从大清国进口的大黄、茶叶以辅食，就都会消化不良而死。

今天看来，这些说法，确实是笑话，但今人又怎能苛求十九世纪中叶的中国人在长期闭关锁国后的世界观呢？

鸦片战争爆发后，满朝文武大臣，不知道“英吉利”为何方神圣，道光帝曾询问：英吉利是否与俄罗斯接壤？通过新疆能否走旱路到英吉利？他更迷惑地问大家：“该女主(维多利亚女王)年甫二十二岁，何以推为一国之主？”

评价一个人，不能超越这个人所处的历史时代。实事求是地讲，道光不是一个坏皇帝，勤政，节俭，颇有明君气象，但偏偏在他当皇帝的时候，爆发了鸦片战争。只能说，他的爷爷，自我感觉太好的乾隆，从当初拒绝了马嘎尔尼率领的英国使团那一刻起，就给子孙后代埋下了地雷。

鸦片战争是一场“奇怪的战争”，双方时打时和，谈判的时候鸡同鸭讲，学者蒋廷黻在《琦善与鸦片战争》一文中写道：“中、英双方均未发表宣战正式公文，并且忽战忽和，或战于此处而和于彼处。此种畸形的原因大概有二：一则彼时中国不明国际公法及国际关系的惯例。不但不明，简直不承认有所谓国际者存在。中、英的战争，在中国方面不过是‘剿夷’‘讨逆’。就此一点，我们就能窥测当时国人的心理和世界知识。第二个缘由是彼时中、英两国均未预抱一个必战之心。”

英军劳师远征，为了是榨取尽可能多的利益；清军奋起抵抗，也是因为对方谈判桌上要求太贪婪。

今日再读鸦片战争史，颇为伤感：国家有难之际，一国精英轮番上阵，却囿于时代局限，轮番败下阵来。

杨芳这个人，值得重点写。他是贵州人，南征北战，战果赫赫，堪称嘉庆、道光年间最为耀眼的将星之一。他最著名的战役，是平定新疆张格尔叛乱并生擒叛军首脑张格尔。

张格尔从他爷爷开始，就在南疆搞分裂叛乱活动，道光六年，张格尔在中亚浩罕国扶持下，聚齐十多万叛军，肆虐南疆，烧杀抢掠，无恶不作。历史评价说，张格尔叛乱，“不仅是清代南疆历史上，也是有清一代震动全国的重大历史事件之一。”当时叛军势力强大，有英国支持，装备着俄国武器。

杨芳在平定张格尔叛乱中起到关键作用，他悍勇无畏，以硬碰硬，几番恶战下来，击溃了叛军主力。当张格尔想溜时，他又率众追杀，最终将其活捉，送到北京处死。张格尔家族持续三代人、数十年的叛乱，至此画上句号。这是了不起的军功，道光对杨芳恩宠有加，准紫禁城骑马，在紫光阁绘功臣画像。

无疑，鸦片战争爆发后，清军处处溃败，道光心急如焚，他企盼“战神”杨芳能够成为他最后的王牌，克敌制胜。当 71 岁的杨芳出征广州后，道光勉励他“日夜引领东南，企盼捷音之至”。然而，这次杨芳未能成为关键先生，反而留下了“马桶破敌”的野史，毁了一世英名。

林则徐，杨芳，可谓分别代表了当时大清帝国文臣武将的最高水平，然而与一群陌生的敌人开始一场陌生的战争时，他们固有的经验完全派不上用场。当封闭已久的中国大门被英国人野蛮地踹开时，无论是有“天下第一能臣”美誉的林则徐，还是身经百战的传奇战将杨芳，此刻，他们视野的局限性，知识结构的巨大缺失，“天下观”“华夷观”的落后……暴露无遗。只能说，那时中国之势，不可阻挡地如过山车一般下坠，又哪是林则徐杨芳等人能够止住。但如果没有林则徐杨芳，境况会更糟糕。

这是历史的悲剧。

真理只在大炮射程内

即便在当年，鸦片贸易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因此，英国历史从来不承认鸦片战争，一直将第一次、第二次鸦片战争称为“贸易战争”，声称该战争是为了寻求平等承认和贸易自由。英国人这么说，我们中国人，也就这么认了，尤其是在评价林则徐的时候？

个别中国人，偏偏习惯于从外国人的角度来观察与思考中国的事，比如指责当年林则徐不给英国人自由贸易的机会，不尊重国际规则，才引发了鸦片战争。但事实是，鸦片战争的起因之一，是 1839 年 7 月九龙尖沙咀村的“林维喜案”：英国水兵在村内醉酒闹事，打死村民林维喜，林则徐要求英国商务总监义律交出凶手，他当时还委托外国专家专门查阅了《万国公法》，查明义律根本不享有治外法权。但义律却自己轻判了事，将凶手遣送回国。林则徐大怒，派兵开进澳门，驱逐英国人出境。要知道，当时九龙还是中国的地盘呢，林则徐之举，完全是捍卫主权，行使正当的执法权。

是谁不尊重国际规则？

评价鸦片战争这段历史，一定不能忘记了鸦片贸易以及英国发动鸦片战争的不正义——一个国家居然以国家行为对中国进行武装贩毒，还忽悠这是“贸易自由”！

鸦片，给中国人造成了极大毒害，十九世纪的中国人曾如实记录了吸鸦片者的惨状：“瘾至，其人涕泪交横，手足委顿不能举，即白刃加于前，豹虎逼于后，亦唯俯首受死，不能稍为运动也。故久食鸦片者，肩耸项缩，颜色枯羸奄奄若病夫初起。”连当时生活在中国的英国人蒙哥马利·马丁都这么说：

“不是吗？‘奴隶贸易’比起‘鸦片贸易’来，都要算是仁慈的。我们没有毁灭非洲人的肉体，因为我们的直接利益要求保持他们的生命；我们没有败坏他们的品格、腐蚀他们的思想，也没有毁灭他们的灵魂。可是，鸦片贩子在腐蚀、败坏和毁灭了不幸的罪人的精神存在以后，还杀害他们的肉体。”

遥想当年，林则徐虎门销烟，他的心中，充盈着在儒家学说中培养出来的一位中国政治精英的自豪感与为国为民满满的责任担当，此刻，他代表了人类应该坚持的正义与道德。然而，他哪能意识到，非正义与非道德的势力那般强大，尤其是当时自以为代表了人类文明发展高度的英国人，一旦利益(即便是不道德的利益)受损，马上就露出狰狞的一面。马克思在《鸦片贸易史》一文中曾精辟地写道：

“半野蛮人坚持道德原则，而文明人却以自私自利的原则与之对抗。”

英国打赢了他们声称的“贸易战争”，也成功打开了鸦片倾销到中国的大门，鸦片毒雾，弥漫中国，害人无数。一直到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鸦片遭到摧枯拉朽式的查禁，最终在 1953 年基本被肃清。

回首这段历史，我们能更深刻理解“真理只在大炮射程内”的西方式丛林法则。

我们也会更清楚地知道：自大与自卑都是要不得的，而“落后就要挨打”这句话，到现在都不过时。

忧国如家，二百余年遗泽在

1841 年 8 月，被遣戍新疆伊犁的林则徐，在西安与妻子告别时，写下“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

1842 年 6 月，林则徐挚友、大学士王鼎恳求道光帝重新起用林则徐、不要批准丧权辱国的条约，廷谏、哭谏均无效，毅然自缢以“尸谏回天听”。他死后 81 天，《南京条约》签订。

1850 年 1 月，时任云贵总督的林则徐告病返乡，途经长沙时，与左宗棠会面，后者因为紧张还失足落入湘江。当时林则徐 65 岁，左宗棠 37 岁，一位是当时的一代名臣、民族英雄，一位是即将登场的“中兴之臣”、国家栋梁，两人烛下放怀畅谈今昔，纵评天下大事，尤其是新疆之事。这年秋，左宗棠听闻林则徐逝于广东，含泪撰挽联：“附公者不皆君子，间公者必是小人。忧国如家，二百余年遗泽在；庙堂倚之为长城，草野望之若时雨。出师未捷，八千里路大星颓。”26 年后，左宗棠抬棺出征，率大军收复新疆。为国家民族立下不朽功勋时，左宗棠也是 65 岁。

因鸦片战争开启的中国近代史，痛点太多，不堪回首。但让我们深感幸运的是，中国一代又一代杰出人物，比如林则徐，比如左宗棠，他们一代一代，从未放弃努力，他们无法成为超越时代的“超人”，却一直在努力。惨痛的历史，并不曾失去希望。

草地 人间

养狗进化论

张丰

我第一次对狗负起责任来，是在读大学的时候。同学从校外大马路边捡回来一只小狗，很快就放寒假了，这只狗就没了去处。我决定把它带回家，从青岛带到河南。

18 年前，火车还不像现在这么快。我把它装进一个纸盒子里，轻松过了安检，在火车上它很配合，没怎么发出声来。回到老家，它受到了我父母的欢迎。我很小的时候，家里养过狗，长到一半的时候，跑出去被偷狗的人用布袋套走了。这只外地来的小狗，看上去比土狗要好看一点，呆头呆脑，说不定长大像狼狗一样呢。

第二天早上，父亲要带它玩，它躲在床下不出来，父亲伸手去抓，被它咬了一口，手指鲜血直流。我们都劝父亲去打狂犬病疫苗，父亲拒绝了：“人活着都是一个概率问题，传染的可能性很小的。”堂弟过来，把狗带到他家去玩，两小时后狗就死掉了，它偷吃了用来毒杀老鼠的东西。

大家都有点失望，但是却并不悲伤。我们并没有宠物的概念，农村人养狗，主要是靠它看家护院，人对狗也有感情，但那是另外一种感情。我清楚地记得，爷爷养的那只大白狗，晚年昏庸，攻击邻居家的鹅鸭后就被杀掉了。在家人看来，这只狗开始给人带来大麻烦，似乎已经完成了它的使命。大白狗给我带来很多快乐时光，但是它的死我也没有悲伤。那时还吃狗肉，自己家的，放心；如果是中毒身亡，就只有掩埋了。

第一次知道狗的宠物属性，是到北京读书的时候。去朋友家玩，见到他养的一只贵宾犬，比我过去 20 多年看到的所有狗都漂亮。贵宾犬穿着一件小马甲，冲我狂吠。朋友说，这只狗身体有点不适，等会儿还要带它去看医生。这是前所未有的体验，一只狗的地位原来可以这么高，那它一定很值钱吧。

工作后，一个喜欢的女孩也养了一只贵宾犬。突然有一天，女孩给我打电话，说狗被撞死了。我赶过去时，女孩已经挖坑把狗埋了，但是她的哭泣还没有停止。她断断续续讲述狗被撞的原因，让我想起小时候在农村见到的失去孩子的母亲。这是我第一次发现，原来人可以为狗这么悲伤。我想起老家以前养过的几只狗，很是过意不去。

到现在，我养狗已经 7 年了。有时候看着它，会猜测它的生命还有多久。如果这只狗死掉，我一定会很难过。它是宠物狗，而不再是我小时候到家就可以踹上一脚的柴犬。

它本来属于一个年轻的女孩，女孩新交的男友反对养狗，她就只好把它送人。通过朋友介绍，这只狗来到了我家。我第一次见它的时候，是一个深夜，那时我还在上夜班。妻子把它接过来，买了一个狗笼，把它关了起来。我开门的时候，以为狗一定会狂吠，结果它一点声音都没有。我打开狗笼，伸手进去，它就像和我很熟的样子，欢欣鼓舞。

这让我感到有一点尴尬，毕竟我没有为它做过什么。这就是宠物狗和农村人养的柴犬的区别。那些看家护院的狗，陌生人进来，总是会大吼大叫，甚至扑上去咬人。但是宠物狗很清楚的定位，虽然是陌生人，仍然要装出一见如故的样子。一周后，原主人过来看它，会面在小区花园进行。看到真正的主人，它明显更加激动，做出各种动作。等到女孩走的时候，狗并没有撕心裂肺地跟随，它或许已经明白，自己要在这里开始新生活了。

狗的记忆里是很神奇的事情。外出旅游，把它托付给住在楼上的同事，同事就成了狗的熟人。哪怕是隔了几个月没见，狗依然能够认出他来。有一次遛狗，它莫名其妙地向前飞奔，我只有牵着绳在后面跑。同事在几十米外，我都没有看到，但是狗却看到了，这让同事大为感动。

对都市人来说，狗就是这样的存在。它似乎成为了人的延伸，或许在宠物狗的身上，已经有 1% 的人性。这让它们懂得察言观色，懂得讨人喜欢，甚至懂得一点社交礼仪。有些东西，并不是巴甫洛夫的条件反射理论能够解释的，靠喂食来加强训练。和人一样，现在的狗也都不缺吃的。除了狗粮，还有各种零食，它们几乎不需要再摇尾乞食，它们对人的信任和喜爱，已经注入基因之中。

狗身上 1% 的“人性”部分，其实反映的正是人类自己的困境。人感到孤独，狗和猫，才会成为伴侣动物。这样的伴侣数量巨大，给城市带来很大的压力。但是，不管对错，其实都和狗无关，它身上反映的是人的局限。

草地 随感

今之“尺素难”

马斗全

古人诗文中多有“尺素难”语，许多前贤决不会想到，时过千百载后，如今已更“尺素难”了。不过此“难”非彼“难”，今之“尺素难”，并非古人的感情丰富而复杂不知信该如何写，当然更不是交通不便有信难寄，**而是因为汉语文化知识的缺乏不会写、写不好信了**。

今就本人多年来所阅书信，看今人书信知识之缺乏。一些理工科大学生和一般知识分子写不好信自不必说，以下且举几例文化层次较高而著书立说者书札的出人意料处。

一位青年朋友，大学中文系毕业，曾在多种报刊发表过作品。一次他找我商量其工作问题，并拿出商之于父亲的信让我看。令人惊奇的是，他落款时在自己的名字后写着一个“示”字！我告他：“示”是长辈对晚辈信中所用之辞，你给父亲的信，末了不用“稽首”之类也罢，怎么竟写了个“示”字？他甚感不好意思，坦白地告诉我，是见父亲来信这样写的。当我知道他的父亲是位农民时，便不客气地批评他在这一点竟不如种庄稼的父辈。

西南某大学中文系的一位副教授，研究生毕业，也发表过不少文字。他寄来一篇稿子，那信封上收信人一行赫然写着要我“敬收”。他分明将自己的“敬”，错成了要收信人“敬”。不瞒读者说，不论他发表过多少文字，这“敬收”二字，就使我对其水平先有了一点了解。而在我所收著书立说者的来信中，要我“敬收”或“敬启”的竟有好些封。后又收外地某先生寄其生日自寿诗，信中要我“伏和”，读之甚令人惊讶。“伏”，“伏地”“俯伏”之“伏”，是较“敬”更谦恭之字。古人奏议和书信中常有“伏奏”“伏读”“伏见”等语，乃卑者对尊者所用之谦辞，多用于对皇上所言。这位老先生的索和信将本应称己之“伏”错作了要对方“伏”。其实，他若一定要用“伏”字，可说自己“伏望”“伏蒙”之类。若欲表示虔敬，可云请对方“俯和”。

以下则要非常遗憾地谈到东南某名牌大学人文学院一位博士后的来信。这位来信者是研究中国古代文学的，从信中知道，他已取得高级职称，发表、出版过好几百万字的撰述。而他来信开头的称谓为：“贵刊：”令人颇感新奇。“贵刊”二字，实即“你刊”之敬称，而非敝刊之名，信中可以说“贵刊如何”，上款却不当如此称呼的。更令人不解者，致祝时“祝”字抬头写，下一行的“编安”却靠后写。信末的致敬致祝之语如何写，应是再寻常不过的常识了，竟也出错。

与上举以“贵刊”作称谓相类者，是某刊海外版卷首所刊某人书简，开头的称谓为：“吾兄：”据信的内容知道，写信的这位先生是上过大学的，不但写了这样的信，而且还拿去发表，展示到海外去。

因“贵刊”和“吾兄”之上款，想到南方一家著名报社回复山西大学某教授的信，抬头竟然为“×××读者：”“读者”是对读书读报的人的通称，用作第二人称时，往往说“读者朋友们好”“请广大读者鉴谅”，而不能如“先生”“同志”一样用。

近又见到胡某赠书之上款“惠赠××先生”，真是不胜惊讶。他竟然不知“惠”字之义及用法，而且落款时间的“2009.9.30 日”也甚稀奇。便是一个中学生，也不该如此水平，而胡某竟是大学教授，并且是一所名牌大学“资深教授”“博导”！也真该为这所名牌大学一叹了。

其他无须多举，仅此几例，即可看出如今一些文人的实际水平。出现这类问题，实际是文化知识欠缺和汉语水平较差所致，应归咎于多年来对中华文化的轻视和近年来日渐严重的浮躁之风。记得我上小学时，课本上就曾讲过如何写信，所以小时候虽然不写信，但“此致”“敬礼”之类该如何写，还是知道的。即使课堂上没学过，但作为一个生活中的文人，尤其是一个舞文弄墨者，亲友的来信总该看过吧。总之，这样的差错出现在大学教师、博士后、资深教授乃至博导笔下，真叫人不知说什么好。